

ICS 11.020
C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005—1995

碘缺乏病(IDD)病区划分标准

Criteria of delimitation for
IDD endemic areas

1996-01-23发布

1996-07-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碘缺乏病(IDD)病区划分标准

GB 16005—1995

Criteria of delimitation for
IDD endemic area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我国碘缺乏病(IDD)病区划分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未投碘防治前的地区,也适用于未有效投碘防治的地区。

2 术语

碘缺乏病(IDD) 因碘摄入量不足所导致机体以智力发育障碍为主要危害的一系列障碍,主要包括地方性甲状腺肿、地方性克汀病、亚临床型克汀病、智力障碍、生殖功能障碍等。

3 碘缺乏病(IDD)病区划分标准

3.1 内外环境碘水平

3.1.1 尿碘:低于 $100 \mu\text{g/L}$ (50名男女各半)中位数。

3.1.2 水碘:低于 $10 \mu\text{g/L}$ 。

3.2 病情

3.2.1 以乡镇为单位,8~10岁小学生甲状腺肿大率大于5%;或7~14岁小学生甲状腺肿大率大于10%(触诊法或B超法)。

3.2.2 轻中重病区划分标准见下表:

	8~10岁小学生 甲状腺肿大率,%	7~14岁小学生 甲状腺肿大率,%	地方性克汀病	尿碘 $\mu\text{g/L}$
轻病区	5~19.9	10~29.9	无	50~100
中等病区	20~29.9	30~49.9	有或无	25~50
重病区	≥ 30	≥ 50	有	≤ 25

注:三项指标如不一致时,以8~10岁或7~14岁小学生甲状腺肿大率为主。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地方病第二防治研究所负责起草,由河北医学院、天津医学院、丹东市地方病防治所、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所协作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校楼、齐全、孙岩、张雪英、程文增、韩淑芬、苑晶慧、邵秀芝。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负责解释。